

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高含盐废水焚烧处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23日，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主持召开了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高含盐废水焚烧处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讨论形成如下环保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高含盐废水焚烧处置项目位于新沂经济开发区化工集聚区唐店片区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实际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高盐废水处置能力100t/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5月14日获得新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高含盐废水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许[2018]22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高含盐废水焚烧处置项目和环评审批部门规定的应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变化情况

（1）厂区内有机废气原环评中要求进入高盐废水焚烧装置处理，实际建设中有



机废气没有进入高盐废水焚烧装置处理，此项目变化内容在《建设 30000Nm³/h 废气焚烧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体现。

(2)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序，不产生颗粒物。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二、环境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污水收集、输送管网须全部架空敷设。项目产生的设备洗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洗涤废水、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在达到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采用一企一策进入园区集水监控池，通过截污管网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保持不变，应急事故池和消防尾水池依托现有。

2、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情况

现场核查：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污水收集、输送管网全部架空敷设。项目产生的设备洗涤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废气洗涤废水、循环冷却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在达到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采用一企一策进入园区集水监控池，通过截污管网进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保持不变，应急事故池和消防尾水池依托现有。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水质中各监测因子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 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焚烧烟气和破碎粉尘。焚烧炉烟气经“急冷+（半干式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预留脱硝孔）”组合工艺处理达

标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炉渣（废盐）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控制原料加入和工艺控制等措施，减少和控制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焚烧炉废气中 SO₂、烟尘、CO、HCl、二噁英等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标准，NO_x 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保持不变。

2、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情况

现场核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焚烧烟气。焚烧炉烟气经“急冷+（半干式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预留脱硝孔）”组合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报告可知，焚烧炉废气中各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厂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焚烧高盐废水和有机废气，高盐废水和有机废气不属于危险废物，焚烧炉废气污染物（烟尘、SO₂、NO_x、HCl、CO、二噁英）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中标准。本项目高盐废水设计处理能力超过 2500kg/h，废气排放执行≥2500(kg/h)类别标准。且 NO_x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风机、泵和破碎机等高噪声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音、减震、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泵等设备运转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盐、破碎收集的粉尘、脱硫废渣、除尘飞灰、废除尘布袋、废耐火材料、废RO膜等属于危险固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零排放目标。危废转移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原料和固体废弃物临时堆放场地须做好“三防”措施。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要求。

2、现场核查情况

本项目废盐、除尘飞灰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脱硫废渣、废除尘布袋、废耐火材料、废RO膜等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新沂市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中规定要求。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规划、落实好生产车间、化学品罐区、仓库、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污水池、固体废物堆场等厂区重点部位的防渗、防漏、防腐工程措施，防止污染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书》要求，规范化设计、建设各类排污口，设置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采样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落实 SO₂、NOx、CO、HCl、烟尘等污染物在线监控措施。项目新增 2 个废气排放口，雨水和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须对蓄热式焚烧炉的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 3 年，并与我局联网，如未联网的应每月向我局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粉尘≤0.587t/a、烟尘≤10.08t/a、CO≤15.12t/a、HCl≤5.04t/a、二噁英≤50.4mg/a、SO₂≤12.6t/a、NOx≤25.2t/a。

2、实际核查情况

(1)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生产车间、化学品罐区、仓库、污水处理设施、事故污水池、固体废物堆场等厂区重点部位已做好防渗、防漏、防腐工程措施。

(2)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报告书》要求，规范化设计、建设各类排污口，设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采样点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已落实 SO₂、NOx、CO、HCl、烟尘等污染物在线监控措施。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雨水和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规定，对蓄热式焚烧炉的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

(3)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满足要求。

四、总量核算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HCl、二噁英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高含盐废水焚烧处置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新沂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高含盐废水焚烧处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进行环境自行监测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新沂泰松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高含盐废水焚烧处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